

Q3:

如何檢舉賄選?

民眾可以選擇親自、書面、打法務部檢舉專線(0800-021-099)或以電子郵件，向各地檢署、警察局、派出所、調查處/站、或機動組檢舉，並講清楚人、時、地、物及過程，而且民眾不用怕被發現，因為法務部對於檢舉人的身分以及檢舉內容皆會保密。

檢舉賄選獎金須知

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，法務部訂有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凡是向地檢署、調查局或警察局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賄選者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先給1/4獎金，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，給1/4獎金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再給其餘獎金。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給一半獎金。



※檢舉賄選獎金摘要一覽表

類別	最高獎金(新臺幣)
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	1500萬
立法委員候選人	1000萬
直轄市市長候選人	1000萬
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	1000萬
直轄市議員候選人	500萬
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之負責人賄選	100萬
其他賄選者	50萬

全民反賄

